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及
- (4)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收購協議項下之買賣代價最高為2,591,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將於完成若干企業重組後共同持有項目公司最多約60.49%股權。項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農業產品之B2B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之服務。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亦將(i)向核心管理層團隊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股份及授予管理層期權；(ii)與衛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iii)與VKC訂立顧問協議。管理層期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管理層股份、獎勵股份及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作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與衛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衛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惟須待完成及於完成生效後，方可作實。考慮到衛先生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作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與VKC訂立顧問協議，據此，VKC(作為顧問)將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電商開發相關服務，顧問費將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VKC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A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衛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賣方A為擔保人A之附屬公司。因此，擔保人A及賣方A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衛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項下向衛先生發行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VKC為衛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因此，VKC為衛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及授予管理層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及吳鷹先生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該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該等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載於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卓爾發展(BVI)控股有限公司；
- (2) 賣方A：EJC Group Limited；
- (3) 賣方B：Great Morning Holding Limited；
- (4) 賣方C：Chan Kit；
- (5) 賣方D：陳慧寶；
- (6) 本公司：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7) 擔保人A：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作為賣方A之擔保人；及
- (8) 擔保人B：Greenwoods Bloom Fund, L.P.，作為賣方B之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A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衛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賣方A為擔保人A之附屬公司。因此，擔保人A及賣方A為衛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該等擔保人、該等目標公司及賣方B及擔保人B之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題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B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C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D收購目標公司D1及目標公司D2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若干企業重組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透過向項目公司之現有股東收購其股權而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最多約60.49%股權。項目公司餘下股權目前由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1)、深圳市海吉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分別持有約37.33%、約1.96%及約0.22%。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個別人士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企業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完成前重組」一段。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總目標股份之代價最高為2,591,000,000港元。在禁售承諾(詳見下文)規限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下列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之指定人士)償付：

該等賣方	代價 (港元)	代價股份	各自份額
賣方A	1,120,778,910	267,489,000	43.26%
賣方B	709,827,900	169,410,000	27.40%
賣方C	336,574,320	80,328,000	12.99%
賣方D(就目標股份D1而言)(附註1)	340,445,880	81,252,000	13.14%
賣方D(就目標股份D2而言)(附註2)	83,137,980	最多19,842,000	3.21%

附註：

1. 完成收購目標股份D1將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D1已向管理層團隊收購項目公司之7.95%股權後，方可作實。

2. 完成收購目標股份D2將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D2已收購由管理層團隊擁有之項目公司之最多餘下1.94%股權後,方可作實。倘所收購之項目公司股權少於1.94%,向賣方D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按比例調整。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4.1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9港元折讓約20.79%;
- (ii) 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2港元折讓約16.57%;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4港元折讓約15.11%。

代價股份約佔: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7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9%(假設將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代價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估值作比較後,項目公司之業務、增長前景及歷史財務表現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在評估收購事項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之收益增長約74%。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890,000元及人民幣44,350,000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之溢利淨額增長約20%;

- (ii) 本公司預期項目公司之業務將逐步成熟，及未來之發展將趨於穩定，增長將主要由於(i) 項目公司於中國之糖買賣市場之市場份額由目前之30%潛在增長至50%；(ii) 其他農產品(如蠶絲、水果等)買賣之收益增加；及(iii) 由於其較大潛力供應鏈金融產生之溢利淨額所致；
- (iii) 代價反映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預期市盈率約為34倍，介乎二零一六年市場上同行業公司約34倍至40倍之預計市盈率之範圍內；
- (iv) 代價包括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本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控股權益之價值；
- (v) 鑒於項目公司於B2B電商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就農產品而言)，代價為合理溢價；
- (vi) 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因此將為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貢獻穩健現金流；及
- (vii) 項目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一致，倘收購事項獲落實，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及營運產生協同效應。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a) 收購協議日期前過往52個星期股份之歷史表現，股份於該期間以每股股份1.15港元至5.4港元買賣；及(b) 禁售承諾之時長介乎三年至五年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A. 第一完成條件

第一完成將須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第一完成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所作出載於收購協議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概無誤導；
- (d) 買方所作出載於收購協議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概無誤導；
- (e) 買方概無發現或察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及該等擔保人各自於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完全履行及符合收購協議項下須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契諾及承諾；
- (g) 買方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完全履行及符合收購協議項下須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契諾及承諾；
- (h) 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致令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與下文「目標集團之架構」一節所載者一致(除目標公司 D1 及目標公司 D2 於項目公司共同擁有之 9.89% 權益外)，並已取得及／或完成政府所要求之所有決議、批准、存檔及執照修訂或項目集團內任何公司之章程文件，而該等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影響項目公司之現行業務營運及相關股份轉讓(涉及之相關轉讓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繳足或豁免，或買方、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已協定付款安排)之轉讓價；
- (i) 項目集團之任何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適用合約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通知，而該等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影響項目公司及項目集團之現行業務營運(不包括涉及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任何貸款融資)；
- (j) 政府機關概無任何法例、法規、裁決、措施或行動將禁止、限制或實際上延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項目集團之持續經營；
- (k) 服務協議已獲簽訂；

(l) 顧問協議已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除第一完成條件外)；及

(m) 項目公司已根據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法例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買方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一完成條件(a)、(b)、(d)、(g)、(k)及(l)。賣方A、賣方B或賣方C可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買方作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一完成條件(d)及(g)。

賣方集團須確保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一完成條件(c)、(e)、(f)、(h)、(i)、(j)及(m)。買方可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賣方集團作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c)、(e)、(f)、(h)、(i)及(m)。

簽署第一完成條件(k)所提述之服務協議及第一完成後，衛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2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完成前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如上文條件(b)未達成)將不會就所有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及期權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及第一完成將不會落實。

倘上文第一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或賣方集團(除賣方D外(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惟不包括收購協議項下任何事先違反及具有持續效力之責任。倘賣方集團(除賣方D外)任何成員公司或買方故意或疏忽達成任何第一完成條件，該賣方集團(除賣方D外)成員公司或買方(視情況而定)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等於130,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B. 第二完成條件

第二完成將須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第二完成條件，方可作實：

- (a) 賣方D於第二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完全履行及符合收購協議項下須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契諾及承諾；
- (b) 第一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及
- (c) 賣方D已完成重組，致令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與下文「目標集團之架構」一節所載者一致，並已取得及／或完成政府所要求之所有決議、批准、存檔及執照修訂或項目集團內任何公司之章程文件，而該等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影響項目公司之現行業務營運及相關股份轉讓(涉及之相關轉讓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繳足或豁免，或買方及賣方D已協定付款安排)之轉讓價；

賣方D集團須確保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完成條件(a)及(c)。買方可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賣方D作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a)、(b)及(c)。為免生疑問，儘管目標公司D2於緊隨第二完成前可能擁有少於項目公司全部股本之1.94%，訂約方將落實第二完成。

完成前重組

項目公司目前由三名獨立財務投資者分別擁有26.17%、16.57%及7.86%以及由項目公司之若干管理層成員擁有9.89% (統稱「**現有股東**」)。為促成本公司建議收購項目公司，現有股東將進行一系列重組，據此，(i)兩名財務投資者將向賣方A及賣方B(由該兩名財務投資者各自之聯屬公司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載體)轉讓彼等於項目公司之股權，(ii)第三名財務投資者將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C)轉讓其股權及(iii)管理層成員將向賣方D(管理層成員之代表)轉讓彼等於項目公司之股權。現有股東及該等賣方將獲得或作出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相關批文及備案。預期有關賣方A及賣方B之重組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及有關賣方C及賣方D之重組將需要更多時間，因其涉及中國當局之監管批文。重組僅作促進建議收購

事項之用途，並無變更項目公司之現有實益權益。賣方 A 之聯屬公司原本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代價約為 29,800,000 美元。

完成

第一完成及第二完成將分別於第一完成日期及第二完成日期落實。在達成提早目標公司 D1 完成及託管安排(定義見下文)後，代價股份將於第一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至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之各自份額，而代價股份將於第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至賣方 D 之各自份額。

倘於第一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目標公司 D1 已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 7.95% 股權(「**提早目標公司 D1 完成**」)，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D1 將連同第一完成落實。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目標公司 D1 完成後及受託管安排(定義見下文)規限下，目標股份 D1 之代價股份將於第一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D。

於第一完成後，目標公司 A、目標公司 B 及目標公司 C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完成後，目標公司 D1 及目標公司 D2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第一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第一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分別於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項下彼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承諾(第一完成條件(f))，方可作實。倘任何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未能根據收購協議轉讓目標股份 A、目標股份 B 及目標股份 C，本公司將不得進行第一完成。

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

- (i) 擔保人 A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賣方 A 將全面及準時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 擔保人 B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賣方 B 將全面及準時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溢利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作為項目公司之財務投資者)各自向買方契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及賣方D(項目公司現有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之代表)向買方契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個財政年度，按照買方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項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項目集團之綜合收益(「**實際收益**」)及項目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須達到下列項目集團之目標收益(「**目標收益**」)及項目集團之目標溢利淨額(「**目標溢利淨額**」)，連同目標收益統稱「**目標表現**」(「**表現擔保**」)。

財政年度	目標收益	目標溢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30,00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37,500,000,000元	人民幣132,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46,875,000,000元	人民幣15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58,594,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73,242,000,000元	人民幣228,000,000元

表現擔保(連同下文所披露之禁售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機制，以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參考項目集團於未來三或五(視情況而定)個財政年度之實際表現後調整代價。與賣方D不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為項目公司之財務投資者，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彼等提供之表現擔保將僅涵蓋三個財政年度。目標表現由本公司經考慮項目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項目集團業務發展之合理前景後釐定，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表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賣方作出之禁售承諾

在下文「提早解除禁售承諾」一段規限下，該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第一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日期期間(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而言)或由第二完成日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日期期間(就賣方D而言)，在未有買方事先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i) 提呈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代價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讓該等代價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

(iii) 公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惟該等賣方可在本公司事先同意下，向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質押其各自之代價股份以進行融資。就監管、實行及強制執行禁售承諾而言，代價股份之股票一旦獲發行，將根據下文「解除禁售承諾」或「提早解除禁售承諾」(視情況而定)段落所載之條款首先存放於本公司作託管及發放予該等賣方(「託管安排」)。為免生疑問，除託管安排及本公司以託管形式持有股票外，於第一完成或第二完成(視情況而定)後在禁售承諾規限下，該等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將繼續擔任代價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

倘收購事項獲落實，本公司將在上述擔保期內之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公佈，亦將根據買方核數師編製之項目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下一年年報內披露是否已達成表現擔保、項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成表現擔保，本公司將避免解除代價股份，須受限於收購協議所規定之禁售承諾及下文所載者。

本公司將設立一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領導之內部委員會，以於各財政年度監控項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相關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監控相關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將批准解除代價股份，方式與收購協議之條款一致。

解除禁售承諾

除另有所述者外，在達成項目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之情況下，代價股份須以下表所載之方式解除禁售承諾。為免生疑問，倘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請參考下文情景(a)。倘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兩項均未達到，則參考下文情景(b)、(c)及(d)。倘超過一種或所有並無互相排斥之情景(b)、(c)及(d)適用，相關賣方將根據任何適用情景之預定公式酌情選擇解除代價股份。

I. 解除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禁售承諾：

項目	解除條件	解除日期	將予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
(a)	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均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		
(1)	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均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三分之一
(2)	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均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三分之一
(3)	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達到一半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 中期報告當日	代價股份之六分之一
(4)	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均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 年報當日	所有餘下代價股份
(b)	倘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均未達到：		
(1)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標率(即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公式計算)為50%或以上	刊發本公司相關財政 年度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三分之一 x 達標率
(2)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標率低於50%	不適用	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a)及(b)之情況下，倘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均未達到，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分別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訂約方已就如下經調整目標收益(「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達成一致意見：

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統稱為「經調整目標表現」。

財政年度	經調整目標收益	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 收益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溢 利淨額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 收益 x 12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溢 利淨額 x 120%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 收益 x 156.2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溢 利淨額 x 144%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均不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文所載之情景(c)及(d)將不適用。

項目	解除條件	解除日期	將予解除之代價股份 數目
(c)	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而言，倘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兩項均未達到，惟達到經調整目標表現：		
(1)	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兩項均未達到，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分別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九分之二
(2)	倘達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九分之二

項目	解除條件	解除日期	將予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
(3)	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實際收益達到人民幣23,438,000,000元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實際溢利淨額達到人民幣79,000,000元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當日	代價股份之九分之一
(4)	倘達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九分之二
(d)	倘未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目標表現，惟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目標表現及未達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目標表現：		
(1)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經調整達標率(即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公式計算)為50%或以上	刊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九分之二 x 經調整達標率
(2)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標率低於50%	不適用	將不會釋放代價股份

附註：

$$\begin{aligned}
 1. \quad \text{達標率} &=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 \times 50\% + \\
 &\quad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淨額}} \times 50\% \\
 2. \quad \text{經調整達標率} &=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收益}} \times 50\% + \\
 &\quad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times 50\%
 \end{aligned}$$

補足機制

倘任何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或實際溢利淨額超過相關目標收益(或經調整目標收益)及／或相關目標溢利淨額(或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超過部分將按以下順序使用：

項目	補足條件	使用超過部分補足之順序	使用超過部分解除尚未解除股份之日期
(1)	倘上一財政年度有短缺	超過部分將用於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以致上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刊發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2)	倘上一財政年度並無短缺或補足上一財政年度短缺後仍有超過部分	超過部分將用於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以致上一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刊發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3)	倘任何上一財政年度並無短缺或補足所有過往財政年度短缺後仍有超過部分	倘下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未能達到目標表現，惟仍較其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正增長，超過部分將予結轉以補足下一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下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刊發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項目	補足條件	使用超過部分補足之順序	使用超過部分解除尚未解除股份之日期
(4)	倘下一財政年度並無短缺	倘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未達到目標表現，惟仍較其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正增長，超過部分將予結轉以補足下一財政年度後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下一財政年度後之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於下一財政年度後刊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5)	倘根據上文(1)、(2)、(3)或(4)使用超過部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間之任何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仍有短缺	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超過人民幣58,594,000,000元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超過部分可用於相繼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前財政年度(如適用)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短缺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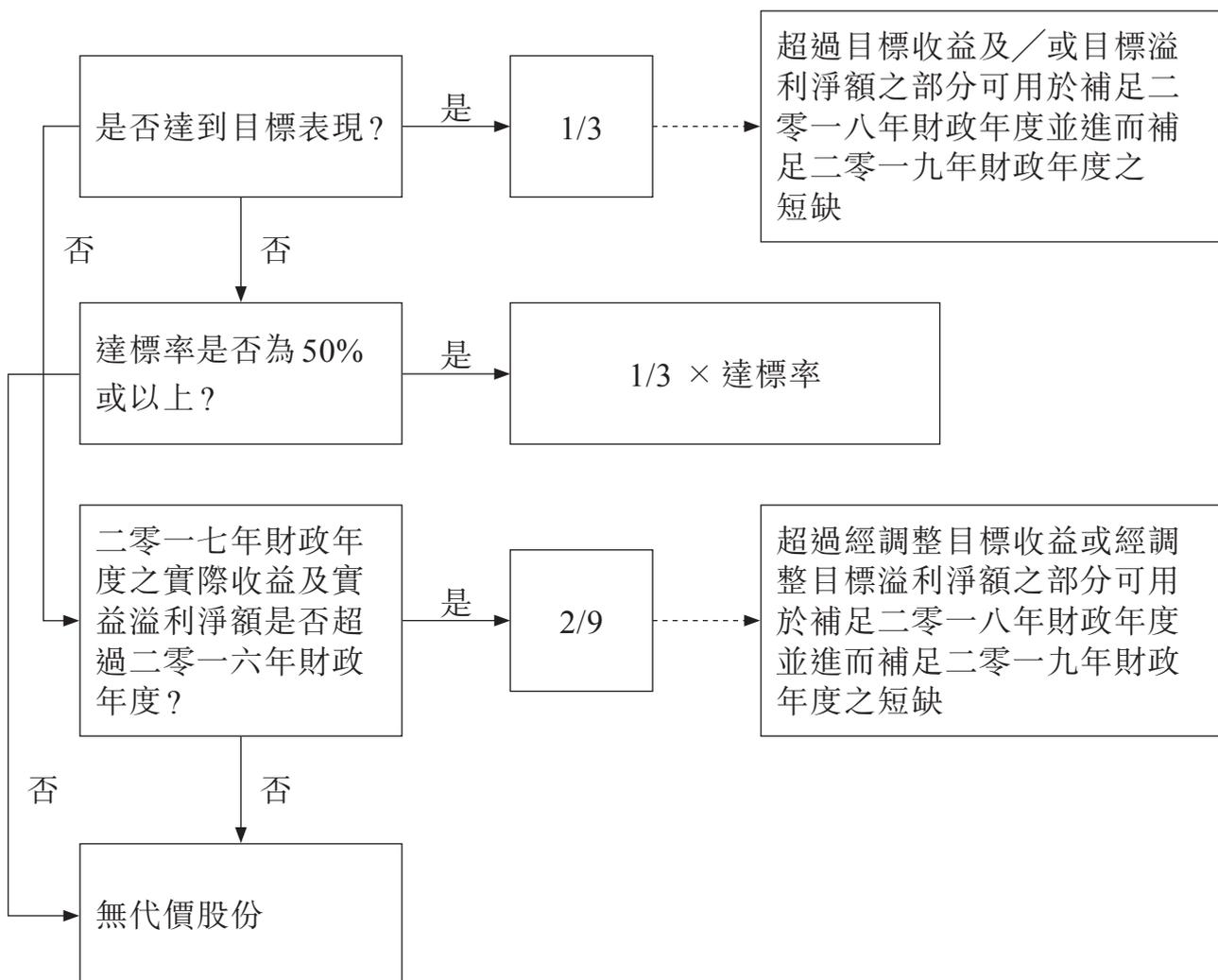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情景(a)、(b)、(c)及(d)將如何適用於各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實際收益及
實際溢利淨額

將解除代價股份之
百分比

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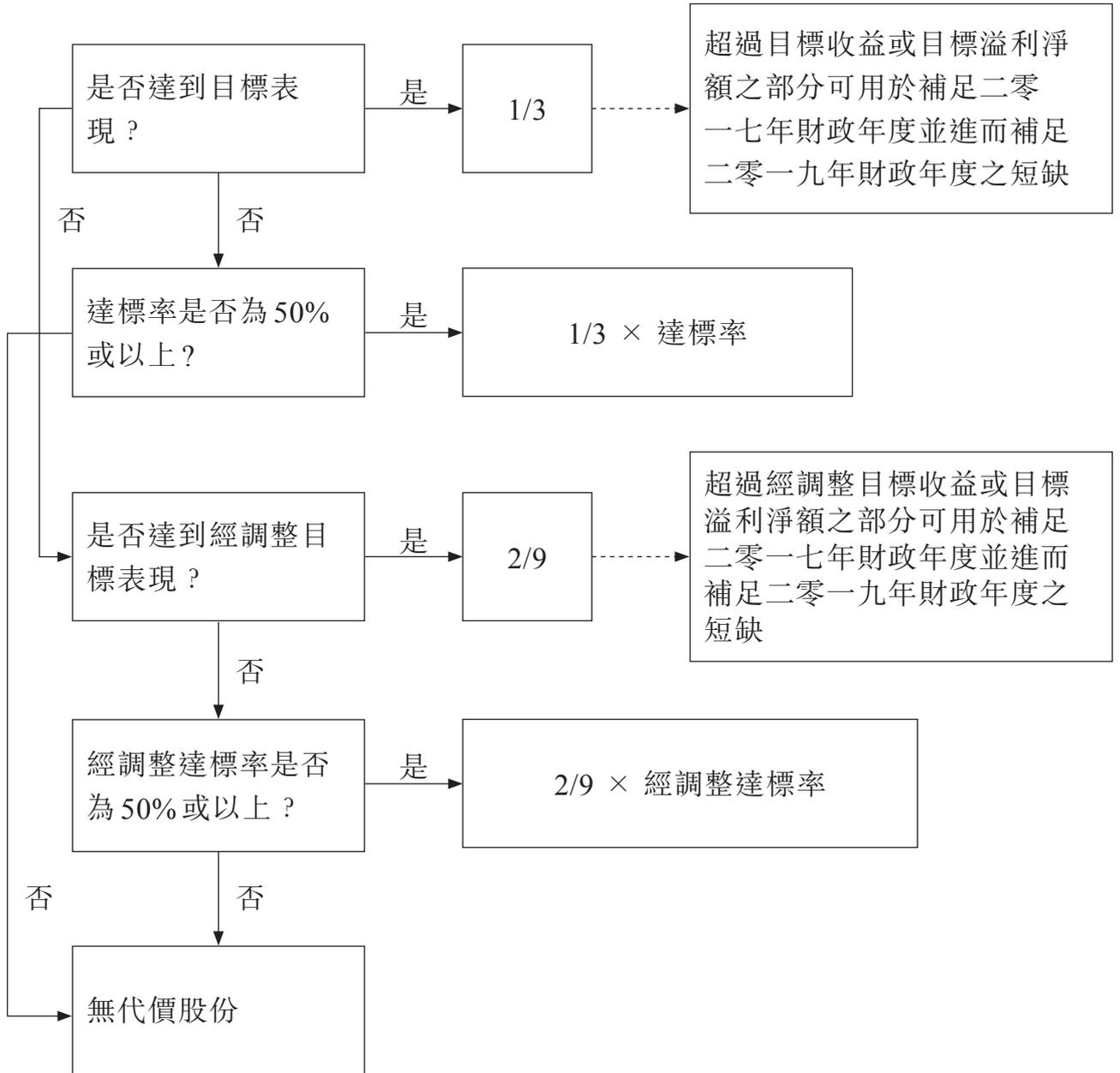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實際收益及
實際溢利淨額

將解除代價股份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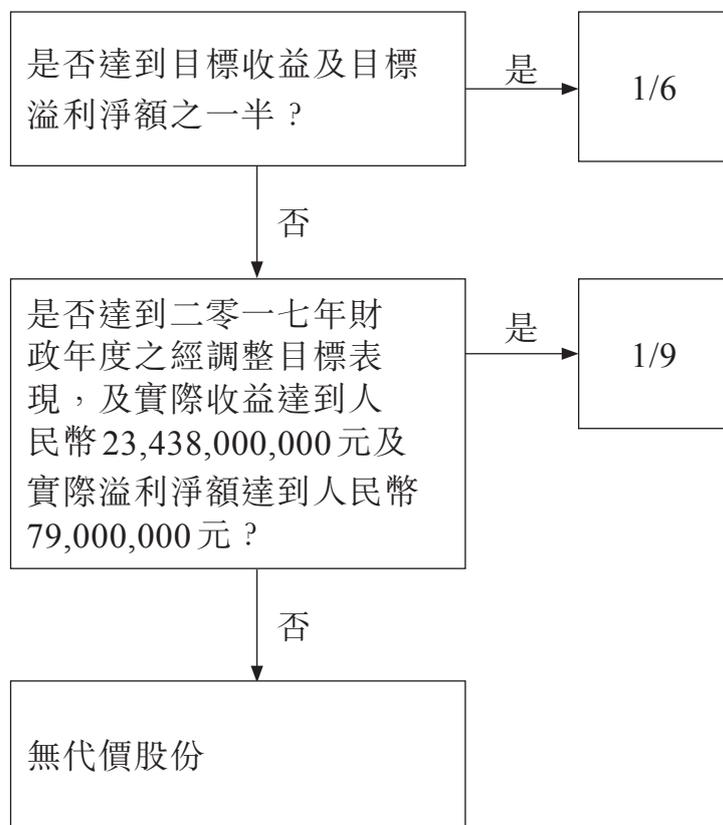
補足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 上半年

實際收益及
實際溢利淨額

將解除代價股份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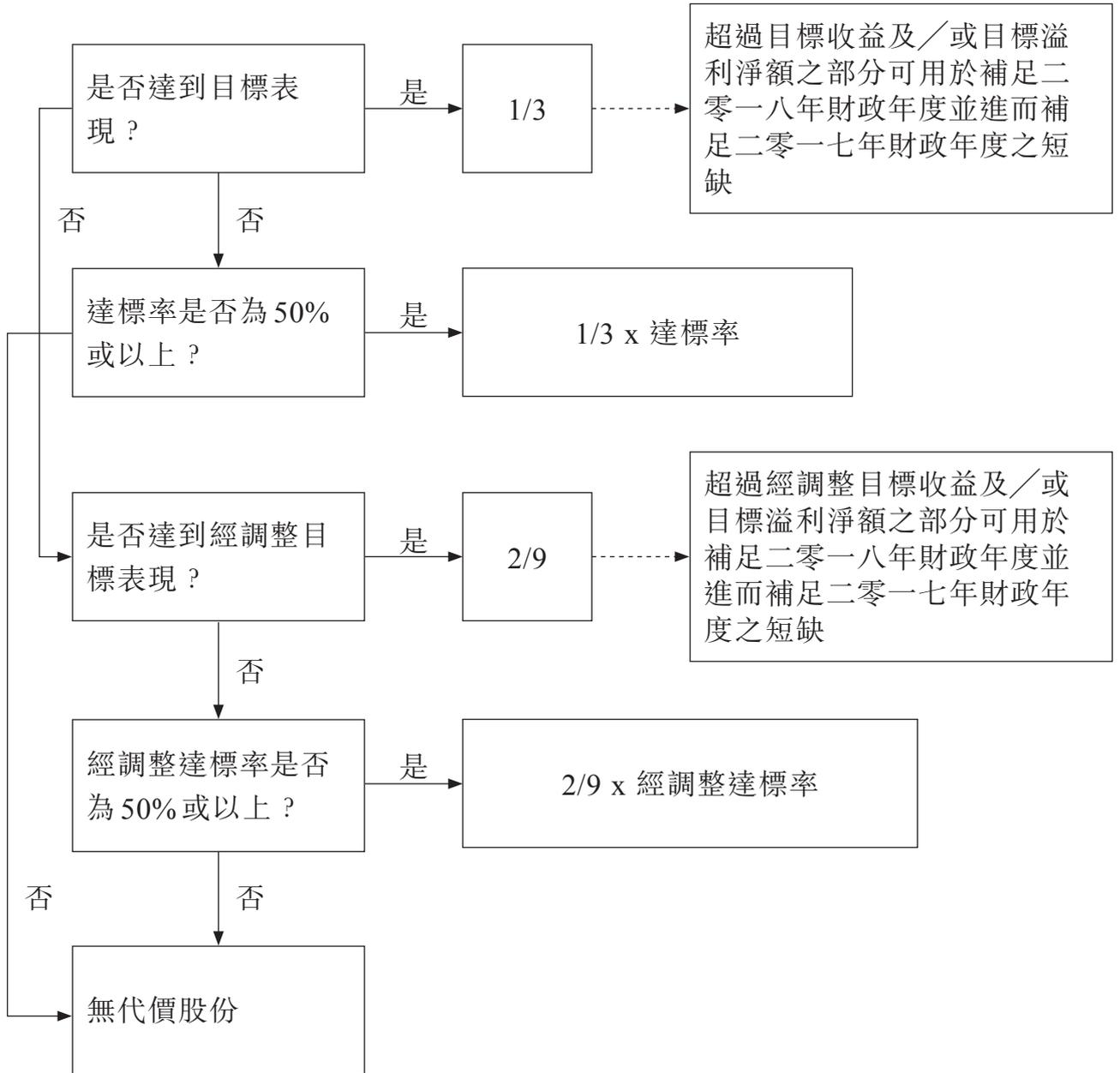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實際收益及
實際溢利淨額

將解除代價股份
之百分比

補足



II. 解除賣方D之禁售承諾：

項目	解除條件	解除日期	將予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
(a)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達到目標收益或目標溢利淨額：		
(1)	倘達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各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五分之一
(b)	倘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均未達到：		
(1)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賣方D之達標率(即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公式計算)為50%或以上	刊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五分之一 x 賣方D之達標率
(2)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賣方D之達標率低於50%	不適用	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a)及(b)之情況下，倘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均未達到，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訂約方已就如下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收益(「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達成一致意見：

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統稱為「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表現」。

財政年度	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收益	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收益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溢利淨額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收益 x 12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溢利淨額 x 120%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收益 x 156.2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溢利淨額 x 144%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收益 x 195.3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溢利淨額 x 172.80%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收益 x 244.1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 實際溢利淨額 x 207.36%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均不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文所載之情景(c)及(d)將不適用。

項目	解除條件	解除日期	將予解除之代價股份 數目
(c)	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而言，倘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之其中一項或兩項均未達到，惟達到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表現：		
(1)	倘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十五分 之二
(2)	倘達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十五分 之二
(3)	倘達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 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十五分 之二

項目	解除條件	解除日期	將予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
(4)	倘達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十五分之二
(5)	倘達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十五分之二
(d)	倘未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惟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表現及未達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或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表現：		
(1)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賣方D之經調整達標率(即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公式計算)為50%或以上	刊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代價股份之十五分之二 x 賣方D之經調整達標率
(2)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賣方D之經調整達標率低於50%	不適用	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附註：

$$\begin{aligned}
 1. \quad \text{賣方D之達標率} &=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 \times 50\% + \\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淨額}} \times 50\% \\
 2. \quad \text{賣方D之經調整} &=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收益}} \times 50\% + \\
 \text{達標率}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相關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 \times 50\%
 \end{aligned}$$

補足機制

倘任何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或實際溢利淨額超過相關目標收益(或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收益)及／或相關目標溢利淨額(或賣方D之經調整目標溢利淨額)，超過部分將按以下順序使用：

項目	補足條件	使用超過部分補足之順序	使用超過部分解除尚未解除股份之日期
(1)	倘上一財政年度有短缺	超過部分將用於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以致上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刊發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2)	倘上一財政年度並無短缺或補足上一財政年度短缺後仍有超過部分	超過部分將用於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以致上一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刊發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3)	倘任何上一財政年度並無短缺或補足所有過往財政年度短缺後仍有超過部分	倘下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未能達到目標表現，惟仍較其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正增長，超過部分將予結轉以補足下一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下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刊發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項目	補足條件	使用超過部分補足之順序	使用超過部分解除尚未解除股份之日期
(4)	倘下一財政年度並無短缺	倘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未達到目標表現，惟仍較其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正增長，超過部分將予結轉以補足下一財政年度後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之短缺，下一財政年度後之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或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超過部分作出調整	於下一財政年度後刊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5)	倘根據上文(1)、(2)、(3)或(4)使用超過部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間之任何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仍有短缺	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超過人民幣80,566,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2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超過部分可用於相繼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如適用)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淨額短缺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當日

提早解除禁售承諾

- 倘賣方A、賣方B或賣方C要求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前解除禁售承諾之任何代價股份，須受限於現金擔保(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可應要求解除不多於其各自份額之代價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同時，賣方A、賣方B及／或賣方C須於買方認為合適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現金賬(「**抵押賬目**」)，現金水平須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00,000,000港元(「**現金擔保**」)，及，

- A. 倘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賣方A、賣方B及／或賣方C應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後從抵押賬戶中提取現金及利息。為免生疑問，倘根據「解除禁售承諾」一節將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超過應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要求解除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則僅應解除禁售承諾之代價股份結餘；
- B. 倘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賣方A、賣方B及／或賣方C僅有權從抵押賬目中提取相等於其各自達標率之該部分現金及利息；及
- C. 倘未能於任何財政年度達到目標表現，及根據「解除禁售承諾」一節將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少於應賣方A、賣方B及／或賣方C要求解除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差額定義為「**差額代價股份**」)，則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各自有權選擇(i)向本公司退還差額代價股份或(ii)支付等於差額代價股份價值之金額，以每股代價股份4.19港元之發行價計算。收取差額代價股份或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後，現金擔保應予以解除。
2. 倘賣方D要求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前解除禁售承諾之代價股份，本公司可解除不多於其各自份額之代價股份總數之36%，及，
- A.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解除禁售承諾」一節將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超過應賣方D要求解除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則僅應解除禁售承諾之代價股份結餘；及
- B. 倘未能於任何財政年度達到目標表現，及根據「解除禁售承諾」一節將解除之代價股份數目少於應賣方D要求解除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差額定義為「**賣方D之差額代價股份**」)，則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起，賣方D有權選擇(i)向本公司退還賣方D之差額代價股份或(ii)支付等於賣方D之差額代價股份價值之金額，以每股代價股份4.19港元之發行價計算。

3.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買方須應賣方集團之書面要求，促使本公司即時解除所有尚未解除之代價股份：
- A. 任何合併事件，包括(i)本公司與任何實體合併或併入其中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換股安排，或(ii)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全面要約，其將構成本公司控制權之變更；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51%或以上(「**潛在變更控制權**」)；
 - C. 本公司無力償債，包括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清盤或破產；或
 - D. 出售事件，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致使本公司將不再為項目公司之最大股東。

本公司同意於發生上文情景A及情景B之事件時向該等賣方解除所有代價股份，理由如下：

- (a) 發生情景A及情景B可能觸發本公司之全面要約，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人士)作為股東應有權接納該要約；
- (b) 收購事項之後，項目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發展(包括是否可達到目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目標。於訂立收購協議時，該等賣方已依賴與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及管理團隊間之互信及共識，本公司所有權及管理持續性將就該等賣方達到目標表現而言屬重要因素。倘變更控制權，目標表現之基礎或不復存在；及於本公佈日期，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0.19%。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進行協商，協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由70.19%減少至不足51%，將明顯反映本公司之可能控制權變更及本公司可能管理層變動。其可能進而導致本公司改變有關項目公司業務之業務戰略，並影響達到目標表現之可能性。

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代價股份

就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而言，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後，倘仍有代價股份未根據「解除禁售承諾」一節向彼等解除，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須各自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價格及方式由買方經考慮當時持續之市況（包括但不限於當時之股份市價）後要求。將向買方交回由出售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

就賣方 D 而言，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後，倘仍有代價股份未根據「解除禁售承諾」一節向彼解除，賣方 D 須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價格及方式由買方經考慮當時持續之市況（包括但不限於當時之股份市價）後要求。將向買方交回由出售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

預期買方將致力透過配售代理按本公司認為適當惟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當時股份市場價格 80% 之價格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之未解除代價股份）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賣方 D 之未解除代價股份）後三個月內出售未解除代價股份予公眾投資者。鑒於項目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電商 B2B 行業之增長前景及「解除禁售承諾」一段所述之徹底解除機制，本公司相信代價股份於有關擔保期間結束時獲解除之可能性甚微。倘發生有關情況，未解除代價股份數目將不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有信心未解除代價股份將能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內出售。

本公司已同意於第一完成及第二完成（視情況而定）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並非僅於相關表現目標達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原因如下：

(c) 該等目標公司之 100% 將轉讓予本公司及代價須於該等目標公司轉讓完成後悉數償付；

- (d) 於第一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本公司將於項目公司之表現中獲益；
- (e) 倘代價股份並無全數發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未能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而由於代價股份可能會進一步發行，此舉將為股份之表現增添不明朗因素及因此妨礙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股權集資；及
- (f) 本公司權益由上述禁售承諾及與表現目標相關之承諾所保障。

其他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項目公司之主席應於第一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期間由衛先生留任，及本公司應促使其他人士協助衛先生組成及運作該等目標公司及項目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安排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費用作新產品研發及市場營銷之用，有關金額不得影響有關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
- (c) 本公司承諾：
 - (i) 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 (ii) 其二零一八年年報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 (iii) 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 (iv) 其二零二零年年報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及
 - (v) 其二零二一年年報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 (d) 買方同意及承諾於第二完成後，不在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相關賬目上但作為物業保留之資產應自第二完成後12個月內由買方根據該等賣方之指示保留，並應盡力協助

該等賣方處置或出售相關資產，及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屬於該等賣方。一旦上述 12 個月期間屆滿，買方應有權自由處置或出售相關資產及保留出售所得款項。

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及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一百八十日內(倘第一完成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一百八十日內落實)或第一完成日期起一百八十日(倘第一完成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一百八十日後落實)向核心管理層團隊授出管理層期權。

誠如適用於賣方 D 者，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應受限於相同之禁售承諾及解除禁售承諾。然而，為免生疑問，倘核心管理層團隊之任何人士被要求從項目公司非自願辭職，彼等將仍享有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不論目標表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後分等額五期解除，惟倘該人士自願從項目公司辭職，有關人士無權享有任何管理層股份或尚未解除之管理層期權。

管理層股份及期權股份合共佔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心管理層團隊之各成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管理層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管理層期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服務協議

作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與衛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惟須待第一完成及於第一完成日期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無論如何於第一完成前盡快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人選。有關董事變動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公佈將於第一完成前發出。

根據服務合約，衛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第一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衛先生將每年享有薪酬人民幣1,200,000元(於十二個月支付)及酌情花紅。此外，作為衛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部分薪酬計劃，待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達到上文「溢利目標」一段所述之目標表現後，本公司將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後兩個星期內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衛先生。

禁售獎勵股份

根據服務協議，受限於「解除獎勵股份」一段，衛先生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獎勵股份(如發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在無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將不會於第一完成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股份。為監控、實施及執行上述禁售安排之目的，獎勵股份之股票一旦獲發行，將首先存放於本公司作託管，並根據下文「解除獎勵股份」一段所載之條款向衛先生解除(「**獎勵股份禁售**」)。

解除獎勵股份

倘項目集團就上文「溢利目標」一段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一年達成目標表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刊發本公司該年年報後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而其中最多五分之三之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即時由獎勵股份禁售中解除及餘下之獎勵股份於刊發本公司隨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各財政年度年報後將以同等期份解除。以下作為說明，倘項目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後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而其中五分之一之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後即時由獎勵股份禁售中解除及餘下之獎勵股份於刊發本公司隨後由二零一八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報後(無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是否達標)以同等期份由獎勵股份禁售中解除。倘項目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惟達成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後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而其中五分之二之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後即時由獎勵股份禁售中解除及餘下之獎勵股份於刊發本公司隨後由二零一九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報後(無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

現是否達標)以同等期份由獎勵股份禁售中解除。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均未達標，概無獎勵股份將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佔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假設將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9%。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發行價每股股份4.19港元，獎勵股份之價值將為45,025,740港元。

有關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項下擬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

建議向衛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可鼓勵及獎勵衛先生對本公司目標集團作出潛在貢獻。

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提供激勵挽留衛先生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衛先生之持續關係，彼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服務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顧問協議

作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與VKC訂立顧問協議，據此，VKC作為顧問將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電商發展相關服務，顧問費將以向VKC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支付，惟須待第一完成及於第一完成日期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顧問協議，VKC作為顧問將按照本公司之要求及指示，於中國就電商發展服務通過提供發展戰略、業務合作機會、相關收購目標及關係網絡之方式向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顧問服務。尤其是，VKC將通過提供諮詢服務協助項目集團達到目標表現。VKC亦將負責提供必需或合適員工以履行其於顧問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責向其有關提供上述電商發展相關服務之合夥人、委託人、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所有薪酬及費用。

顧問協議之年期

顧問協議之年期(「年期」)為自第一完成日期開始三年。

禁售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根據顧問協議，受限於「解除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一段，VKC向本公司承諾只要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在無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會於年期內之任何時間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為監控、實施及執行上述禁售安排之目的，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之股票一旦獲發行，將首先存放於本公司作託管，並根據下文「解除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一段所載之條款向VKC解除(「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禁售」)。

解除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倘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年達到上文「溢利目標」一段之目標表現，所有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將於刊發本公司該年度年報後向 VKC 配發及發行，其中最多代價股份之五分之三將於發行後即時由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禁售中解除，餘下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將於刊發本公司以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年報後以同等期份解除。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假設將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37%。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發行價每股股份 4.19 港元，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之價值將約為 180,090,390 港元。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VKC 獲成立以作為擔保人 A 之投資經理，其主要從事管理組合，經此達致投資回報及發展策略。VKC 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在中國投資互聯網、電商及 B2B 服務行業。自二零一一年起，其於中國投資超過二十五家電商企業，並積累了行業內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網絡。另一方面，本公司一直在調整其主要業務活動，越來越注重電商。顧問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以可持續之方式戰略轉型為電商企業。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諮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建議與 VKC 合作對本集團之電商業務增長尤其重要，其具有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來源之一之巨大潛力。建議向 VKC 配發及發行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可作為 VKC 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之獎勵及酬金。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之數目乃顧問協議訂約方經慮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所釐定：

- (a) VKC 之管理團隊於電商行業有良好之往績記錄，並於本公司向電商企業之戰略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
- (b)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之發行須待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年達到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倘項目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所有表現目標，將不會發行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 (c) 諮詢服務費將於五年內通過配發及發行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結算，因此不會對本公司持續業務經營之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及
- (d) VKC 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助項目公司順利整合業務，此舉將展示與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營運之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諮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以配發及發行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支付之諮詢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向VKC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VKC為衛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因此，VKC為衛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項下擬向VKC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顧問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卓爾發展投資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卓爾發展投資向本公司及賣方集團承諾及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發展投資之人士)向本公司及賣方集團承諾彼將促使卓爾發展投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期權股份、VKC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股份倘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期權股份倘於行使管理層期權後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獎勵股份倘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倘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以及授出管理層期權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期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於第一完成日期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消費類產品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業務，例如倉儲、物流、電商及金融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或建議訂立旨在出售或削減其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及未有進行磋商（不論結束與否）。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及賣方集團之資料

擔保人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擔保人A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A全資擁有。

擔保人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擔保人B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B全資擁有。

賣方C為紐西蘭公民。

賣方D為香港公民。

目標集團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項目公司之約60.49%股權。除持有項目公司之股權外，各該等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農產品之B2B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之服務（「該業務」）。項目集團使用其電子交易系統分別與賣家與買家訂立農產品合約。項目集團使用其需求及供應數據以及物流實力分配資源及提供增值服務，如供應鏈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項目集團向賣家提供若干比例之預付款項

(50% – 80%)，而賣家不可撤回地承諾向項目集團轉讓商品之控制權。項目集團亦向買家提供信貸，如此買家僅需支付總採購代價之20% – 30%，獲得信貸以延遲悉數結算並於彼等之到期日提取產品。

項目集團將提供之主要農產品為糖。以下為項目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各業務分部收益對總收益貢獻之摘要：

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百分比
來自貿易之收入				
糖	6,866,070	93.89	12,442,600	97.73
繭及蠶絲	220,760	3.02	135,390	1.07
奇異果	—	—	18,420	0.14
蘋果	96,280	1.32	—	—
小計	7,183,110	98.23	12,596,410	98.94
來自供應鏈金融及其他服務費用之收入				
糖	56,440	0.77	73,150	0.57
繭及蠶絲	30,760	0.42	27,530	0.22
蘋果	3,390	0.05	3,780	0.03
木材	1,220	0.02	3,310	0.03
其他	790	0.01	3,120	0.02
小計	92,600	1.27	110,890	0.87
其他收入				
資訊系統	26,480	0.36	16,710	0.13
其他	10,470	0.14	7,200	0.06
小計	36,950	0.50	23,910	0.19
總計	7,312,660	100	12,731,210	100
— 來自財務報表之收益	7,312,660		12,731,210	
差額	—		—	

項目集團採納「成本加利潤率」機制作為其服務之定價基準及機制。採購成本與市場產生之成本相同，惟利潤率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買賣商品之地域差異、質素、品牌及個人需求。項目集團作出最終決定以釐定將予買賣商品之價格。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及基於項目集團提供之資料，該業務並不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項下之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因為(i)該業務之業務模型屬於目前《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項下「在線業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及根據《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中國就電商業務行業進行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之外資擁有權最多可達100%；及(ii)項目集團透過其電商系統所提供之信息屬公開共享信息及免於向網頁使用者收費，因此，其應被視為「非盈利網絡信息服務」及不受限於任何牌照要求或外資擁有權限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故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投資項目公司約60.49%股權。以下載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345	53,864
除稅後溢利	36,909	44,356
淨資產	597,890	58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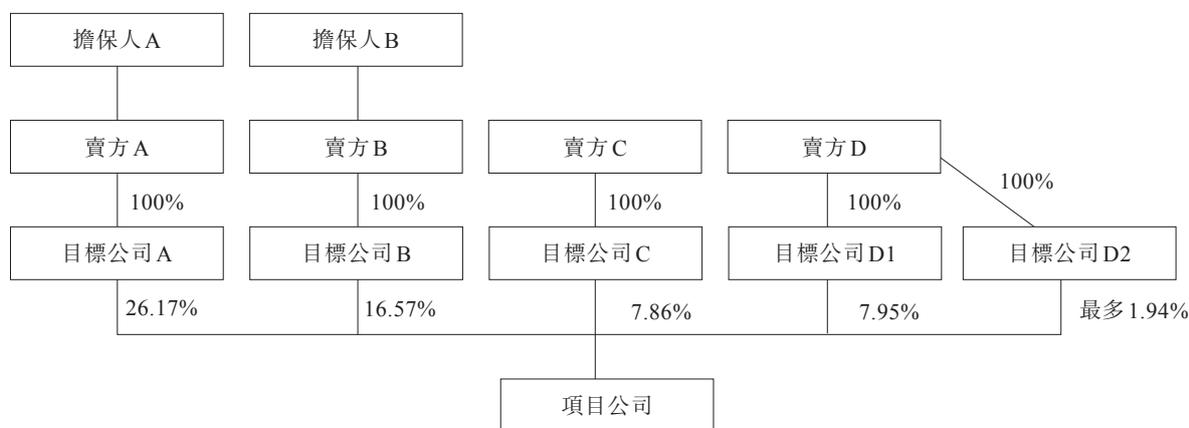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之目標集團(包括項目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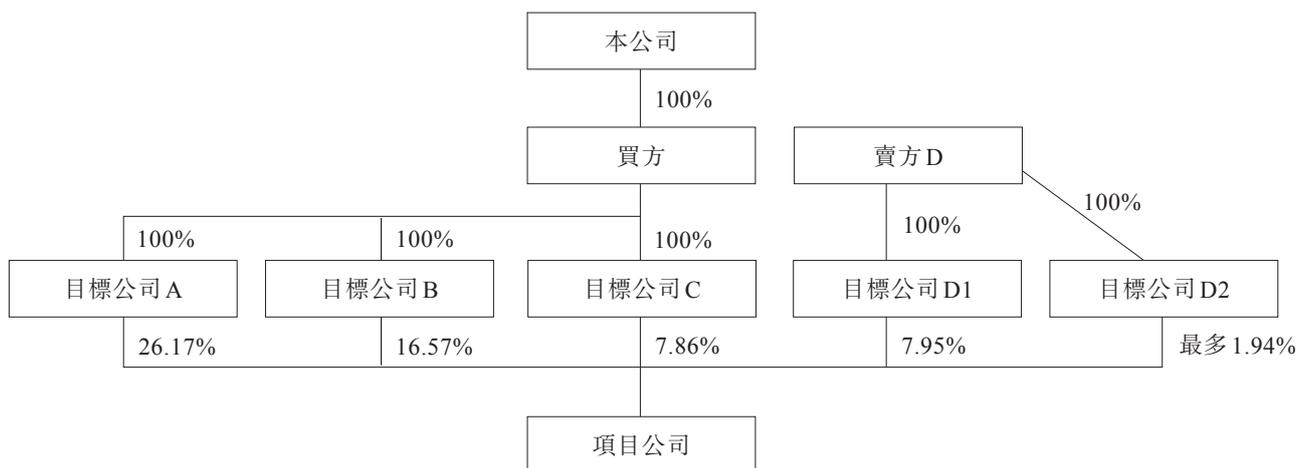
(a)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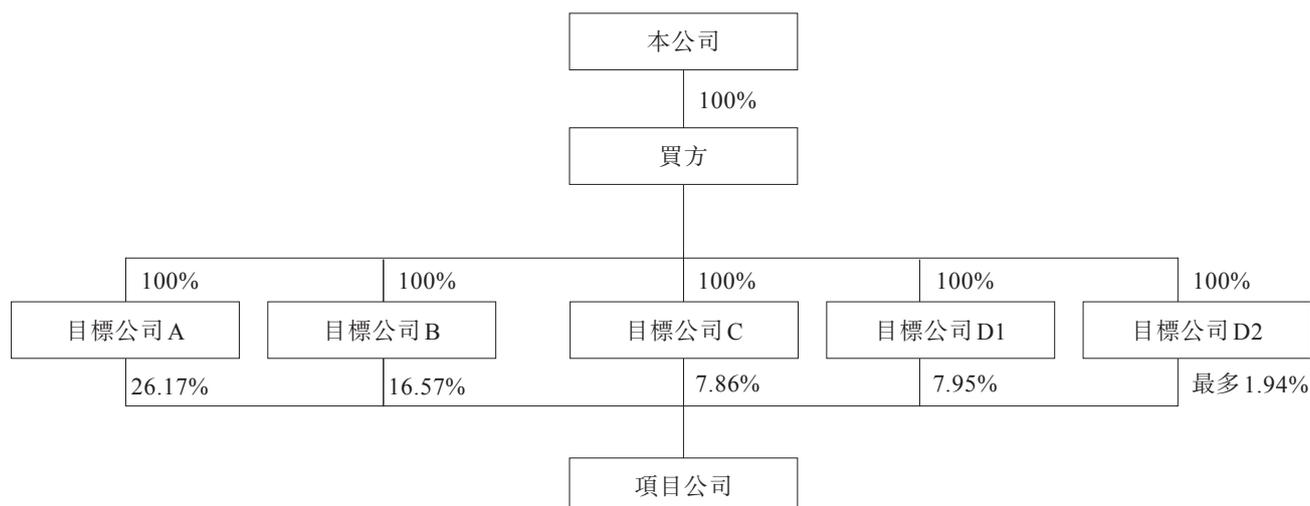
(b) 目標集團緊接第一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c) 目標集團緊隨第一完成後但於第二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d) 目標集團緊隨第二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VKC之資料

VK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成立以作為擔保人A之投資經理，其主要從事管理組合，經此達致投資回報及發展策略。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假設將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緊隨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股份後(假設將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經擴大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 股份、獎勵股份及VKC諮 詢服務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股份 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7,542,545,268	70.19%	7,542,545,268	66.06%	7,542,545,268	65.75%
賣方A或其指定人士	—	—	267,489,000	2.34%	267,489,000	2.33%
買方B或其指定人士	—	—	169,410,000	1.48%	169,410,000	1.48%
賣方C或其指定人士	—	—	80,328,000	0.70%	80,328,000	0.70%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 股份、獎勵股份及VKC諸 詢服務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股份 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買方D或其指定人士	—	—	101,094,000	0.89%	101,094,000	0.88%
衛先生	—	—	10,746,000	0.09%	10,746,000	0.09%
VKC	—	—	42,981,000	0.38%	42,981,000	0.37%
核心管理層團隊	—	—	—	—	53,727,000	0.47%
公眾股東	3,203,032,482	29.81%	3,203,032,482	28.05%	3,203,032,482	27.92%
	<u>10,745,577,750</u>	<u>100%</u>	<u>11,417,625,750</u>	<u>100%</u>	<u>11,471,352,75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約60.49%，並將有權委任項目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之四名，將由衛先生代表買方行使。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

鑒於項目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之電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項目公司已有專業團隊及豐富管理經驗營運電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能夠通過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增加本集團長期收入增強本集團之現有電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

本集團已調整其主要業務活動並將其資源重點用於核心業務分部，即發展與經營專注大型消費類產品之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業務，如電商、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收購事項標誌本集團電商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除衛先生外，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 A 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衛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賣方 A 為擔保人 A 之附屬公司。因此，擔保人 A 及賣方 A 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衛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及授予管理層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及吳鷹先生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以及授予管理層期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以及授予管理層期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載於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總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總目標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或彼等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618,321,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4.19港元，作為總目標股份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於第一完成或之前由本公司及VKC訂立之顧問協議；
「核心管理層團隊」	指	項目公司之核心管理人員，由孫煒先生(首席執行官)、齊志平先生(副董事長)及於寄發通函前由上述人士書面委任之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完成收購事項；
「第一完成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第一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一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第一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
「第一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擔保人B」	指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不包括衛先生；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及衛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衛先生發行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利益，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4.19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誠如收購協議所規定，該等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禁售承諾及賣方D之禁售承諾；
「管理層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核心管理層團隊授出之期權，該等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以按購股權計劃而釐定之行使價認購45,667,950股期權股份；

「管理層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免費向核心管理層團隊配發及發行8,059,050股股份，作為有關人士對本公司及項目集團所作注資之確認；
「管理層團隊」	指	項目公司之現有管理層團隊；
「衛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
「期權股份」	指	根據管理層期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45,667,95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中農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卓爾發展(BVI)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包括買方及本公司，以及「 買方集團公司 」指買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各自份額」	指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有關代價之各賣方相關份額，而各賣方各自份額總和為10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完成收購事項；
「第二完成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第二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第二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第一完成日期；
「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服務合約」	指	衛先生與本公司於第一完成或之前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衛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333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管理層股份及期權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1及目標公司D2之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Superu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D1」	指	Ronal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D2」	指	Sweet Return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股份C」	指	目標公司C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股份D1」	指	目標公司D1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D1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股份D2」	指	目標公司D2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D2全部已發行股份；
「總目標股份」	指	目標股份A、目標股份B、目標股份C、目標股份D1及目標股份D2之統稱；
「該等交易文件」	指	交易文件包括(i)收購協議；(ii)顧問協議；(iii)服務協議；及(iv)買方集團與賣方集團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集團」	指	包括所有該等賣方，「賣方集團公司」指賣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該等賣方 A、賣方 B、賣方 C 及賣方 D 之統稱；
「賣方 A」	指	EJC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B」	指	Great Morn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C」	指	Chan Kit；
「賣方 D」	指	陳慧寶；
「VKC」	指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衛先生控制之公司；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將向 VKC 配發及配行合共 42,981,000 股本公司股份；
「卓爾發展投資」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